**面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**

1.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考生进入考点参加面试，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(绿码)、接受体温测量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面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.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，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(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)的考生，不得进入考场。

3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考生身份和面试答题时，需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入考点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请考生加强防疫知识学习，考前避免前往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

5.考生入场时因需要接受体温测量、核验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、准考证和身份证，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，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。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，保持“一米线”，排队有序入场。

6.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滨，中风险地区的人员原则上暂缓来滨，如确需出行，须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证明，并持有3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和14天内到过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入滨返滨人员，实行14天集中隔离，每7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集中隔离结束前开展1次抗体检测。发生本土疫情的地级市和有扩散风险的毗邻地区人员，需入滨返滨的，须持7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，或抵达后进行1次免费检测。

7.根据山东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《关于印发<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（第五版）>的通知》（鲁指发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1）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,尚处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的；

（2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；

（3）开考前14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（4）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4天者。